



GREENPEACE

綠色和平簡報

2007年4月

Briefing

蔬果安全立法問與答

1. 綠色和平今天行動的目的是什麼？

答：綠色和平自去年揭發毒菜事件後，一直跟進政府監管蔬菜的情況。上週四，綠色和平公佈再次發現市面蔬菜含有高毒禁用農藥及食環署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誇大抽查菜車百分比，更聯同蔬果業界、消費者組織、立法會議員及各大政黨，一起發表《立法加強供港蔬果安全聯合聲明》，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公開進口蔬果立法時間表，確保本港的食品安全。

衛福局及食環署於上週四的回應中，承認現時未有法例監管進口蔬果，卻遲遲未公開交代相關之立法時間表，因此綠色和平決定將行動升級，以非暴力直接行動逼使政府交出蔬果安全立法時間表。

2. 政府早前的回應是什麼？

答：衛福局在本年二月的立法會中表示當局正草擬《食物安全法》，並指有關法例可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公眾討論，於滙集各方面的意見後提交立法會審議。衛福局在上星期四的新聞公佈中再次指出，政府草擬中的《食物安全法》，會逐步規管食用安全風險較高或廣受市民關注的食物，並會優先涵蓋飼養水產、蔬菜和水果等食物。

3. 既然衛福局已表明將會進行立法，為何綠色和平仍然不滿？

答：首先，衛福局的回應中完全沒有提及蔬果農藥殘留標準的立法時間表。根據衛福局消息表示，蔬果農藥殘留標準現正交由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並將以附例形式寫進將來的《食物安全法》。然而，衛福局從未交代專家委員會所需的審議時間，亦從未交代蔬果農藥殘留標準將於何時生效。

第二，衛福局雖然表示《食物安全法》將於下一個立法年度交到立法會審議，並希望於2008年年中完成立法程序，惟完成《食物安全法》立法程序不等於香港的蔬果便有所保障。據衛福局表示，草擬中之《食物安全法》只是一個規管食物法例的框架，政府可以在該框架下管制「有需要規管」之食物。雖然政府聲稱會優先涵蓋飼養水產、蔬菜和水果等食物，但政府從未公開交代《食物安全法》生效後，蔬果何時才受監管。

4. 綠色和平最終要求什麼？接下來還有什麼進一步的行動？

答：綠色和平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即時公開承諾：

- 一、 盡快制定《食物安全法》及完成公眾諮詢，並於**2007-08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啟動立法程序。
- 二、 公開承諾《食物安全法》完成立法程序並生效時，進口蔬果會**即時**受有關條例規管。
- 三、 公開蔬果中農藥殘留標準的制訂時間表，並**須與《食物安全法》同時生效**。

綠色和平會繼續擔當食物安全監察者的角色，我們會堅持直至政府公開承諾，否則不排除會有進一步行動。